附件1-35

簇绒地毯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河北、吉林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等8个省29家企业生产的29批次簇绒地毯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11746-2008《簇绒地毯》、GB 8624-2012《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》、GB 18587-2001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、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簇绒地毯产品的燃烧性能（临界热辐射通量、燃烧长度）、外观保持性(六足)、背衬剥离强力、耐光色牢度：氙弧、毯面纤维类型及含量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TVOC）、苯乙烯、4-苯基环己烯、甲醛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0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燃烧性能（临界热辐射通量）、外观保持性（六足）、背衬剥离强力、耐光色牢度：氙弧、毯面纤维类型及含量、4-苯基环己烯项目。

另外，肇庆广惠地毯化纤制造有限公司在抽查中拒检。

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5。